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巫孟澤

電話：22289111-65596

傳真：23279063

電子信箱：m012345@taichung.gov.tw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13.2.19(日期)
文	第 050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更字第1130033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3年2月7日內授國更字第1130801308號函釋一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函釋係市有不動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之1規定參與重建相關執行疑義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，有關函釋所述之執行事項惠請依函釋內容續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劉皓寧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93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30801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市有不動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
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5條之1規定參與重建相關執行疑義
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29日府授財開字第113301146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函詢各項疑義回復如下：

(一)查旨揭條文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公有財產參與重建，明
定公有財產參與重建者，除另有合理利用計畫無法參與
重建等3種情形外，不受土地法第25條、國有財產法第28
條、第53條、第66條、預算法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86條
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，爰市有不動產如
屬旨揭條文第1項除外情形者參與重建，無旨揭條文之適
用。

(二)按本條例第5條規定，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
擬具重建計畫，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
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。為避免取得公有土地之所有權人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3/02/07



1130038513

無附件

對重建案有不同意見，造成重建整合問題，爰旨揭條文第2項規定之專案讓售對象係為重建計畫之起造人。

(三)按旨揭條文第2項後段規定，採標售方式時，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，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。爰個案採標售方式時，如有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，應優先於重建計畫之起造人。

(四)至所詢市有不動產依旨揭條文參與重建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，其處分或收益是否不受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政府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1節，查本條例並無明定。爰應依土地法及地方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電 2024/02/07
交 16 換 33 章